

#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中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放弃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净水材料”）少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，不改变公司对净水材料的持股比例，对公司在净水材料的权益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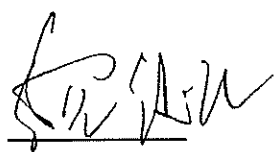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汪平',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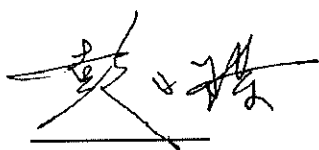
倪俊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永臻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Yongzhe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.